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975,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975,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9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97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周进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49	99.9944	1,708	0.0019	3,100	0.0037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	------------	---------	-------	--------	-------	--------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6	《关于制定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51,308	98.1257	1,700	0.6637	3,100	1.2106

注：此处 5%以下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2.01 项、第 2.0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1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银莹、霍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